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秦建斌先生、董事刘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辞职情况

1、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以及秦建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控股股东对于委派人员的调整，秦建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秦建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秦建斌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党委书记，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及发展将一如既往的提供支持及帮助。

2、公司董事刘歆先生因公司内部岗位职责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建斌先生、刘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秦建斌先生、刘歆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秦建斌先生自2020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开拓、公司治理等方面为公司做出了突出贡献，带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对秦建斌先生、刘歆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

##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有效运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汪耿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增补董事情况

鉴于秦建斌先生、刘歆先生的辞职，公司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补部分董事，具体如下：

1、持有公司 13.10%股份的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张其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持有公司 7.39%股份的股东“朱前记”先生提名推荐“李松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其亚先生、李松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